

南大科院学工字〔2017〕39号

**关于开展2016-2017学年南昌大学优秀辅导员**

**及“辅导员年度人物”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科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辅导员队伍建设，充分调动辅导员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鼓励全院辅导员努力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根据南大学工函[2016]34号文件精神，决定在全院开展2016-2017学年优秀辅导员及“辅导员年度人物”评选工作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南昌大学优秀辅导员评选事项**

（一）评选对象及名额分配：2016-2017学年一线专、兼职辅导员，请假一个月以上不得参评（含一个月）。优秀辅导员比例不超过学科部辅导员总人数的30%。

（二）各学科部具体参照《南昌大学辅导员考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1年修订）（附件1）执行。

（三）参评本年度江西省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的辅导员可优先考虑。

（四）对于所带班级学生中发生非正常死亡事件、违法违纪事件及其他重大事件并产生负面影响的辅导员，在评优中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**二、南昌大学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事项**

（一）评选对象：在岗且连续工作两年以上（含两年）的专职辅导员。

（二）推荐名额：推荐一至两名专职辅导员参选；

（三）评选要求：

1、爱岗敬业，作风正派，办事公道，关爱学生，受到学生信赖和尊敬，民意测验满意率高，且当学年辅导员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。

2、善谋实干，班级建设和管理成效突出，班风、学风优良，曾获院级以上（含）先进班集体等荣誉称号。

3、勤于学习，勇于创新，在自身能力建设、履行职责等方面有突出事迹，获得过两次院级以上（含）优秀辅导员称号。

**三、评选时间和评选程序**

（一）符合以上评选条件的辅导员请于12月10日前向所在学科部提出书面申报。

1、参评南昌大学优秀辅导员需填写《南昌大学辅导员工作基本职责量化考核表》、《南昌大学2016——2017学年优秀辅导员工作考核表》（附件2及附件3）；各学科部根据实际情况，认真填写《2016-2017学年南昌大学优秀辅导员推荐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

2、参评“辅导员年度人物”的需填写《2016-2017学年南昌大学辅导员年度人物申报表》（附件5）。

（二）各学科部进行资格和材料审核，并按照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对申报辅导员进行讨论、评选，确定人选。

（三）在学科部公示无异议后，于12月15日上午10时前将材料上报至学工处教育科207办公室。

 （四）学工处审核后报学院批准，上报至南昌大学学工处教育科。

 **四、注意事项**

 （一）材料报送材料为：优秀辅导员评选报送材料为附件3、附件4。“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报送材料为：个人申请书，附件5、附件6和获奖证书复印件（所有材料应装订成册）及8分钟的汇报PPT。

 （二）未尽事宜联系电话：88304513；联系人：教育科戴健。

附件:

 1、《南昌大学辅导员考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1年修订）

2、南昌大学辅导员工作基本职责量化考核表

3、2016-2017学年南昌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表

4、2016-2017学年南昌大学优秀辅导员推荐名单汇总表

5、2016-2017学年南昌大学辅导员年度人物申报表

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